

三种必然性与自由意志

——论莱布尼茨的自由概念

范志均,东南大学哲学与科学系,江苏南京 210096

摘要:自由问题是早期现代理性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斯宾诺莎出于建立知识和伦理同一性体系的需要,从自然必然性中找到了与之同一的理性自由,为伦理学建立了逻辑的基础。莱布尼茨接受了斯宾诺莎把道德建立在自由之上的这个现代转折,但是他提出了与之不同的自由概念,并且也没有因为建立自由的道德而消解目的论。

关键词:两种自由;三种必然性;理性自由

作者简介:范志均,哲学博士,东南大学哲学与科学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外国哲学。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项目(2009JDXM033);东南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3213000501)

收稿日期:2013-02-10

中图分类号: B516.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023(2013)06-0006-06

自由问题是早期现代理性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只是到了斯宾诺莎那里,自由问题的体系意义才真正显现出来。此前在笛卡尔那里,自由问题是从属于认识确定性问题的,是当他追问人为什么犯错误的时候,它方才浮现出来的。而斯宾诺莎恰是出于建立知识和伦理同一性体系的需要,从自然必然性中找到了与之同一的理性自由,为伦理学建立了逻辑的基础。紧接其后的莱布尼茨直接面对斯宾诺莎伦理学的问题,即不再把伦理学建立在目的论而是建立在理性自由论之上的可能性问题。而他接受了斯宾诺莎的这个现代转折,认为道德是应建立在自由之上的,但问题是,作为道德基础的自由是什么样的自由,建立自由的道德是否意味着必须消解目的论?显然他走了一条和斯宾诺莎不同的道路。

一、两种自由的冲突与融通

就笛卡尔来说,他对人为什么犯错误问题的思考使他发现了人的自由意志,进而发现了最高存在者上帝的自由意志,前者不过是后者的模仿而已。他对上帝自由的理解是唯意志论意义上的,也就是说,上帝的自由意志是非理性的,完全任性的,他可以创造世界,也可以不创造世界,要与不要、创造与不创造对于他是等值

的,无差别的,一切最终都取决于他的偶然决定^{[1]60}。但是这似乎和其最高存在者的地位不符,因为如此一来,上帝岂不是缺少智慧,尽管全能,却并不全知?于是斯宾诺莎走到了与之相反的另一极:自然神是理性的,全知的,但却不是全能的,他是按照必然性产生了世界,没有自由选择任何可能,似乎被一种命运所支配而不得不“流溢”出这个世界。

笛卡尔认为我们这个世界是被上帝创造的,甚至永恒真理也是上帝创造的,而上帝创世是自由的,没有任何理由和原因的,完全处于无差别的、冷漠的(indifference)状态。而自然世界是纯粹机械的、有差别(difference)的世界,无差别世界是有差别世界的原因,在善恶乃至真假问题上,上帝实际上保持了中立,是完全任意的。当然上帝创造的世界是好的。而斯宾诺莎别开新面,指出我们这个世界的根据在于实体、神,是从实体、神中流溢出来的。这个实体在产生万物时是必然的,也是自由的,是万物的自由因,不是因为善的目的创造世界,而是完全自发的。但是他说的实体产生万物的自由不是笛卡尔意义上的自由,这种自由不是中立的、无差别的意志的自由,而是没有任何选择的,仅仅是一种本性必然性的理性自由。“凡是仅仅由本身本性的必然性而存在、其行为仅仅由它自

身决定的东西叫做自由。”^{[2]4}因此这种自由是消解了意志选择的。对斯宾诺莎来说只有一个可能世界,就是现实世界,神在产生世界时是没有选择余地的。据此在对世界的发生问题上,笛卡尔和斯宾诺莎完全对立起来,前者主张这个世界自由偶然地产生,而后者则认为这个世界是必然产生的,这种必然也是自由的。他们都承认自由因,而对自由的理解却是完全异质的。

莱布尼茨在心性气质上是调和性的,有志于解决一切哲学纷争。他试图寻找包容性的原则,把不同派别的观点融合起来,建立综合统一的哲学体系。在认识论上,莱布尼茨调和经验主义和先验主义,而在形而上学上重点调和的就是两种自由。莱布尼茨既批判笛卡尔非理性的自由意志,又批判斯宾诺莎取消了选择自由的理性必然性。而对于他来说,思考自由问题事关重大,关系道德乃至宗教的逻辑基础,如果不能确立正确的自由概念,道德和宗教难免岌岌可危了。从为道德和宗教奠基的角度来讲,莱布尼茨必须批判斯宾诺莎,因为他的自由概念消解了意志选择,本质是本性必然性,但也不能回到笛卡尔的立场上,因为无差别的自由是没有理由、盲目无理性的,从而是偶然任意的。

莱布尼茨试图在绝对必然的自由和任意的自由之间寻找中间道路来调和两者。对他来说,产生我们这个世界的原因是自由的,这个自由不是任意偶然的,也不是绝对必然的,而是意志自由的,也是理性必然的,既是可以选择的,也是有理由的,否则道德和宗教就是不可能的。因此,“莱布尼茨高出他们一筹的地方,在于他一方面提出和坚持了一种决定论,另一方面又给人的自由和自由选择留下了广阔的余地。”^{[3]343}

莱布尼茨通过区分两种推理原则和真理来建立其调和两种自由的内在逻辑。两种推理原则是矛盾原则和充足理由原则,前者是关于本质和可能世界的原则,后者是关于事实和存在的大原则^{[3]287,288}。前者说的是,凡是自相矛盾的东西是不真实的,后者讲的是,没有充足理由就没有事情发生。真理也有两种,“理性的真理和事实的真理,理性的真理是必然的,它们的反面是不可能的;事实的真理是偶然的,它们的反面是可能的。”^{[4]482}显然,理性真理遵循矛盾律,像逻辑学、几何学、形而上学真理都属于这类真理。这类真理只涉及本质、可能性,是纯粹

形式的真理,是绝对必然的,只需要诉诸矛盾原则就能得到确切证明。事实真理涉及的是在时间和空间中发生的事情,是关于事实、存在的真理,其所遵循的是充足理由原则,或者说是适度性原则,也就是说,一个自然事实发生与否取决于这种发生是否合适于,或共存于自然事实整体,适度是它在自然整体中发生和存在与否的理由。事实真理所根据的充足理由律或适度性原则使之不具有绝对的必然性,而只具有充分的或适度的必然性,也就是说,反面的情况是可能的,这是一种弱的必然性。

自然事实是否发生的最终原因取决于,这样发生是否合乎这个世界的整体的好,如果事实的发生有利于产生最好的整体,那么就必然会发生。而事物发生的充分性、适度性如何判断呢?必须回到宇宙和自然的整体当中,孤立事物的发生是无法判断的。这种充分性、适度性是上帝通过自由选择,而不是几何的必然性给予它并使之运作起来的,是建立在理性的智者无愧于自己的理性选择的基础之上的。我们这个世界的自然事实是否发生体现的是其创造者上帝的智慧和选择,如果自然事实的发生是不好的,就意味着上帝之实不符合其名,就意味着上帝的选择是非智慧的。这样一来,莱布尼茨实际上是把自然事件发生的原因追溯到了上帝那里。我们这个世界的创造,在笛卡尔那里是根据无差别原则,在斯宾诺莎那里是根据实体本身的必然性。对于莱布尼茨来说,笛卡尔的上帝是完全任意的、不能显示其智慧的,斯宾诺莎的上帝也不是智慧的,只是纯粹几何学的理性存在者,是受到铁的必然性、命运摆布的,前者为了上帝的绝对自由,牺牲了其理性,后者为了上帝的理性,牺牲了其绝对自由。而他的上帝既自由地创造我们这个世界,但不是任意的,而是有理由的,这个理由即最佳原则,也使用了其智慧,但不是出于绝对必然性的,而是出乎弱的必然性的,这种弱的必然性即是充分性、适度性的必然性,反面是可能的而不是不可能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本质上就是目的必然性,善的必然性,至善、圆满、最好的必然性,它能允许反面的可能性,但是却选择最好的可能性。因此如果说充足理由原则是存在原则,那么作为充足理由律一种的最好原则就是自由的原则^{[3]110}。上帝按照最好原则创造世界时,

既没有牺牲其理性,也没有牺牲其自由,他既不是绝对理性的,也不是绝对自由的,而是理性自由的,他的自由意志是理性的。至此借助充足理由律和至善律,莱布尼茨统和了任意自由和必然自由,他是一位决定论者和兼容论者。“他看到在自由和某种特定的决定论之间不存在不可兼容性。”^{[5]177}

二、自由与三重必然性

笛卡尔提出了近代哲学的主体性原则,斯宾诺莎拓展了近代哲学的实体性原则,而莱布尼茨则发展了个体性原则,建立了单子论体系。莱布尼茨哲学显然是对斯宾诺莎实体哲学的反叛,不仅在实体的理解上,而且在必然和自由的关系上,他都站在斯宾诺莎的反面开展自己的哲学论述。在斯宾诺莎基于实体主义激进推进现代性思想理念,拒斥基督教之际,他却努力在发展现代性思想的同时,维护基督教传统,试图在现代实体主义的基础上为基督教核心理念辩护,调和新旧传统。

笛卡尔通过我思的本体论证明确证了我,物质都是实体,但是斯宾诺莎却否定了我,物质是实体,只承认神、自然、世界整体是普遍统一性实体,一切个体存在者不过是其分殊样式,在他物中通过他物而存在,并不是在其自身通过自身存在的实体。但是对于莱布尼茨来说,实体却是个体性的,他通过对连续性和不可分性的二律背反的思辨得出,只存在不可分的个体性实体,不存在大一统的连续的斯宾诺莎式的普遍实体,普遍实体也是由个体实体集合而成的。斯宾诺莎所沉思的世界是绝对必然的,没有任何偶然的。莱布尼茨对于这样的世界坚决予以否定,认为这种绝对的几何式的必然性是盲目的,是不合创造这种世界的创世者的智慧的。他并不是否定几何必然性,而是拒绝用这种数理逻辑来理解世界和万物。

莱布尼茨的一个重要贡献是区分了三种必然性,一是形而上学的、几何学的、逻辑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就是斯宾诺莎所理解的必然性,即绝对的必然性,其对立面包含矛盾,一物是必然的,是指它的反面是不可能的,因此绝对必然性遵循矛盾律^{[6]54}。

二是物理的或假设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是相对的必然性,本质上也是一种偶然性,因为

其对立面并不包含矛盾,事件这样发生而非那样发生是必然性的,并不意味着事件那样发生而非这样发生是不可能的,事件相反地发生是可能的,因此这种物理必然性不符合矛盾律,而是合乎充足理由律。就是说,事实的存在和发生不是没有理由、原因的,没有充足理由、原因的东西是不存在和发生的,任何事实这样发生而非那样发生是有理由、原因的。适用于物理事物的充足理由原则是适度或合宜^{[7]35,490},表现为自然中的秩序和普遍运动法则。具有物理必然性的充足理由原则实际上就是近代科学所确立的机械论的因果律,自然事物遵循的充足理由原则就是效果因的法则,因此莱布尼茨接受了科学机械论,效果因原则解释自然的真理性,把自然界看做机械的和因果必然的,只不过这种必然不是数理逻辑性的绝对必然,而是不排除偶然性的相对的必然,因为与这个如此必然发生的世界对立的世界是可能存在的,世界是可以不这样发生的,而不是只能、不能不这样发生的。

第三种必然性是道德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与物理必然性一样,不是绝对的、数理逻辑的或形而上学的必然性,而是相对的、偶然的必然性,遵循的也不是矛盾律,而是充足理由律,只不过使得一种行动是道德必然的原则不仅仅是适度或合宜的原则,而是最好、最佳的原则。也就是说决定一个人这样行动而没有那样行动的理由是,这样行动而非那样行动是最好的,而这种活动之所以是道德必然的,原因在于,只有这样活动而非那样活动才是最好的,虽然能够这样活动,也可以那样活动,但是你应该最好这样活动而不是那样活动,否则你的活动是不道德的。物理领域的充足理由律即是机械因果律,而作为道德必然性充足理由原则的最佳原则则是目的论,适于道德目的论的领域,莱布尼茨把它限定在作为单子的人类灵魂王国,“灵魂按照目的理由法则通过欲求、目的、手段进行活动”,物体/躯体的活动则“按照作用因法则或者运动法则。”因此对人的行动就不能仅用机械论效果因来解释,说明人何以这样行动而非那样行动的物理机械必然性,而是用道德目的论来解释,揭示人如此行动而非别样行动是道德最好的。进而,在莱布尼茨这里,必然的世界就一分为二,一个是物理必然的作用因世界,一

一个是目的理由的世界,一个是物理自然世界,一个是人的灵魂世界,一个是机械运动世界,一个是道德行动王国,神恩王国。两个世界是一致的,预定和谐的,而且物理的必然性是奠立在道德的必然性之上的^{[7]35},作用因世界是以目的因世界为基础的,因此不惟人类灵魂世界是好的,而且物理世界也是好的,不仅世界是必然的,而且必然的世界是好的,并且是最好的;世界作为单子世界是实在的,真实的,而真的世界也是善的,最好的。这样,在笛卡尔和斯宾诺莎接受近代科学数理机械论,把目的论驱除于世界之后,莱布尼茨重新恢复了目的论,重建了真与善的一体;他并没有否定机械论,而是把它限制在物理必然性领域,从而开出了道德必然性的目的论领域。

斯宾诺莎的实体世界是自足的,能够在自身中并通过自身加以认识,但是莱布尼茨由单子构成的世界却不是自足的,并不能通过自身并在自身中获得最终的充足的解释,也就是说世界的充足理由不在其自身,而在他处。因为至少对自然来说,导致自然事件发生的充足理由不在它本身,而在另一自然事件,这一自然事件的理由又在其他事件,以至于对一个自然事件充足理由的追溯是永无止境的。按照充足理由律,没有理由就没有任何事情发生,任何发生的事情都不是没有理由的,因此自然世界的发生是有充足理由的。既然其理由不在自身,那么显然在超自然的存在,上帝即整个世界存在和发生的充足理由。上帝是必然存在的,这是具有形而上学/几何学必然性的真理。上帝是否像斯宾诺莎的神那样,也是在其本性中绝对必然地创造了世界?形而上学/数理逻辑必然性意味着合乎矛盾律,反面是不可能的,因此必然存在的上帝绝对必然地创造世界,是没有选择的。但如果他是绝对必然地创世,那么他是不自由的,如同自动机器一样,创世就等同于流溢,就不是从无到有,而是从有到有,这是与基督教创世说根本背离的。

莱布尼茨否定了这种理解,主张作为世界充足理由,第一因的上帝不是绝对必然地,而是自由地创世,就此而言,他与笛卡尔是一致的,认为上帝的意志是自由的,世界是上帝自由意志的产物。但是他与笛卡尔又是有区别的,不赞同唯意志论的观点,把上帝的意志看做是绝

对自由的、无差别的、无理由的、任意武断的,仿佛世界是无缘无故偶然发生的,而是有理由、有倾向、配得上其智慧和仁慈的,世界是理性必然地发生的。上帝除了有自由的意志,还有理智和大能。上帝的理智不是近代主导的数理逻辑的理智,只能合乎矛盾律的思维,思考惟一可能的必然的世界,而是思辨理智,目的理性,能够合乎充足理由律的思维,设想无数可能的、完善程度不等的世界。上帝创造世界,不是撇开其理智,绝对地无中生有,而是从理智提供的无数可能世界中进行选择;上帝创世意志不是绝对自由的,他所创造的世界就是他所意愿的世界,而是受理智规定的,他所意愿的世界是他所理解 and 知道的可能世界。但是上帝仍是自由的,因为他所意愿创造的可能世界不是惟一的,没有选择的而是有无数可能世界供他选择的,他有选择的自由,也能够自由的选择。而上帝的自由选择不是任意的,而是合乎理智的,没有理由就没有事情发生的原理也是上帝遵循的原理;上帝的选择应该显示其智慧和仁慈,而不仅是其权力/大能。能够配得上上帝选择的理由是最好原则,只有选择创造最好的可能世界方与其智慧和仁慈是相称的。不是因为上帝意愿选择的可能世界是好的,他创造它,而是因为其中一个可能世界是最好的,上帝意愿选择和创造它,上帝的自由意志被理性化了。笛卡尔曾经力图把自由意志理性化,但是他所要实现的理性化乃是数理逻辑的理性化,而莱布尼茨推演的神性意志的理性化是道德理性的理性化,前者是不自由的,绝对必然的,而后者是自由的,道德必然的。在前者,上帝所创造的是无目的的必然的世界,而在后者,上帝创造的是最好的理性可能世界,虽然他能够不选择创造最好的可能世界。

斯宾诺莎从数理逻辑来思维世界,无论从外在还是从内在来看,世界都是绝对必然的,本身是中性的,不是好的也不是坏的,其好坏取决于我们怎么意欲它,对我们是否有利。但是对于这样的被绝对规定了的世界,斯宾诺莎并没有打算否定它,不因为它本身是不好的就不要它、抱怨和讥笑它,而是理性清醒地予以接受,并通过回归内在在本性的必然和直观神性永恒形式的内在必然,与道偕行,同一于世界赢得自由。莱布尼茨否定了斯宾诺莎这种中性必然的

世界,开出了一个最好的世界,这个世界不仅是必然的、实体性的,而且是好的,并且是道德上最好的。斯宾诺莎通过否定基督教自由创世说,取消了还存在另外的世界的可能,从而肯定了现有的世界;而莱布尼茨恢复了基督教自由创世说,不否认存在更好的世界的可能,但是却以一种基督教护教论的形式最大化地肯定了这个世界,否定了另外的世界,因为只有这个世界是最好的。上帝创造了这个最好的世界,意味着祂不会也不愿意毁灭这个世界,这个世界虽然存在恶,但是存在恶的这个世界恰是最好的世界。伏尔泰在小说《老实人》中,借助老实人的不幸命运嘲讽了莱布尼茨的“神义论”,捕捉到存在恶的最好世界说内含的悖论。但是这并不能否定莱布尼茨最好世界理论的积极意义,伏尔泰的理解是对它的一种坏的理解,对它的一种好的理解是,它从存在论和道德论双重层面高度肯定了此岸的世界,从而远离了基督教正统教义,走进了现代理性主义,因此对他的神义论应从人义论的镜像去理解,看做对人、对尘世生活道德合理性的最高辩护。

三、自由的三要素

基督教之提出自由意志问题的隐秘意图是为神义辩护,也是为了否定人,把原罪的责任归于人的自由意志。莱布尼茨不否认在最好的世界中,人是自由的,并且秉持基督教传统,把最好世界里的恶之起源定位于人的自由意志,但是他并没有由此否定人的世界,而是肯定人的自由意志选择最好的可能,以及必然的趋向。

对莱布尼茨来说,人是一种个体实体,其存在和行为发生的根据在其自身。作为这样的个体实体,人是自由的。人的自由具备三种因素,即清晰的理智、自发性和道德必然性。理智认识是自由的灵魂,自身作出决断的自发性和排除了逻辑和形而上学必然性的偶然性,或道德必然性是自由的躯体和基础,自由的个体即是通过自身做出决断的,即根据为理智认识到的善之动机做出决定的,这种动机激励它却并不强迫它^{[7]343}。

首先,自由在于理智。理智是认识能力,具有自身的一些概念,并通过这些概念来把握事物。人有欲望和激情,在莱布尼茨看来,当我们处于情感状态、受到模糊观念支配而处于被动

状态时,我们就成为“激情的奴仆”^{[7]343},因而是自由的。只有当人使用理性,处于清晰观念当中时才是自由的。这是秉承了斯宾诺莎的观点和希腊哲学的观点。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指出,受欲望支配的人是受奴役的人,而主人则是有节制的、能控制自己欲望的人。斯宾诺莎提出一种情感只有用相反的情感才能控制,例如当一个人人为仇恨所支配时,理性是不容易解除这种情绪的,需要借助相反的情感,如仁爱来遏制之,但是理性可以通过认识情感发生的原因来控制情感,为人赢得自由。莱布尼茨也认为,只要人运用理性,具有关于对象的清楚观念和知识,就能够支配情感,就是自由的。因而理性是人自由的条件,对必然性的认识是自由的前提。

其次,自由在于自发性。也就是说,一种行为发生的原因是在自身之中,而不在自身之外,身外行为是被动引起的,因此不是自发的。自发意味着在自身并通过自身而发生,人作为个体实体在自身之内就拥有自身行动的根据和原则,他的行为因此是自发的。任何单一实体都有一种严格的自发性,他的行动是内在地、自因地发生的,他是他自身行为的主宰^{[7]344}。个体实体、单子是不可分的实体,是没有窗户的,不受外在作用影响的,因此对于它,一切事情的发生都是自因的。任何个体实体都内在有一种知觉、意识,而人还具有自我意识;知觉、自我意识是按照一定的规则展开的,又是受人的欲望、意志推动的,所以个体实体的观念和行为的最后根据在其自身意志。就人来说,灵魂是最清晰的单子,而身体则是模糊的单子,灵魂就是以身体为中介看世界。但是人的灵魂是自足的,拥有一种“完美的自发性”,并不受身体的外在影响。人作为灵魂的单子,其行动的原因在其灵魂自身和上帝,“它在行动时只服从上帝和它自己本身”^{[7]345}。

最后,自由在于偶然性。这种偶然性是一种道德的必然性。对于斯宾诺莎来说,只有必然,没有偶然,而对于莱布尼茨来说,有必然,也有偶然,偶然就是必然,一种弱的必然。道德必然性就是这种弱的必然性,它仅“造成倾向”而非“迫使必然”^{[6]55}。每个有限的个体实体都欲求对他来说最好的事情,虽然这种欲求本身未必就是最好的,因为我们的知觉不是最清晰的,

只有上帝欲求的本身就是善的,但是欲求善、实现最大的善却是人的行为所遵循的原则,而出于这种原则的行为是一种目的因、善的必然性的、道德必然性的行为。这种行为具有不同的可能性,不是绝对必然的。例如你可以选择上大学,也可以选择不上大学,而即使不上大学又有多种可能。我们的现实行为是在诸种可能性中做出一种选择后发生的,而凡是涉及选择而发生的行为都是偶然的,不是绝对必然的。但是这种偶然性当中又包含必然性,即你的选择是有理由的,是根据善的原则做出来的。也就是说,人作为灵魂单子,不是任意武断无理由地决定行动的,而总是选择最好的,选择理智所清晰认识到的最大的善而行动的。当他自发地做出他的理智所认识到的最好的行动时,他是自由的,“产生意志者——不论它是善的还是恶的——始终是我们自己,因为这是我们的行动;始终也有使我们采取行动的理由,但并未因此而有损我们的自发性或者自由。”^{[7]349}虽然他的意志受到理智的指引,但理智对他的自由意志的引导不是绝对必然的,而是道德必然的或偶然的,他有做出恶的选择的可能性。我们的理智告诉我们什么是善和恶,而我们的自由选择决定了我们行动实际的善与恶。无论善和恶,我们的行动和存在都参与和形成了我们这个最好的世界。我们自由的存在和行动本身是对最好世界的证明。

人的自由就是由这三种要素构成的:首先是人有理智,能够认识到做什么和不做什么,是这样做好、更好、最好,还是那样做不好、不太好、最不好,而不是受感觉和欲望的完全支配;

其次是人的自发性,人的行为必须由自己来判断、根据自身的原则来决定;最后是偶然性,人的行为不是绝对必然的,而是在多种可能性当中做出选择后发生的。当然也有这种可能性,即我们不使用理智,而是像有些希腊人那样凡事占卜,祈求神谕指引,不是由我们自己做出判断,而是由神灵替我们来决断。但是对莱布尼茨来说,凡事必须由我们自己来做主,理性既是我们来判断和行动的支柱,也提供了这种可能性:我们的理性能够判断好坏。不过他也指出,我们的理性也是有限的,只能判断看起来对于我们好的或坏的,而并不真是好的或坏的,因而人要想是真正自由的,还必须信仰上帝的指引。显然,他在对人的自由问题的认识上,最终后退了一步。

参考文献:

- [1]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庞景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 [2]斯宾诺莎《伦理学》,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 [3]段德智《莱布尼茨哲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 [4]《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 [5]罗尔斯《道德哲学史讲义》,张国清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
- [6]《莱布尼茨与克拉克论战书信集》,陈修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 [7]莱布尼茨《神义论》,朱雁冰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

Three Kinds of Necessity and the Free Will

——Leibniz's Concept of Freedom

FAN Zhi-ju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and Sciences,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6, China)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freedom was a basic problem in early modern philosophy of rationalism.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e identity system of knowledge and ethics, Spinoza found the rational freedom in the natural necessity to establish the logic basis for ethics. Leibniz accepted Spinoza's modern transition that the moral was based on liberty, but he put forward different concept of freedom, and didn't dissolve the teleology for the foundation of free moral.

Key words: two kinds of freedom; three kinds of necessity; rationality freedom

责任编辑 吴兰丽